寿光二中

省市县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

根据省市县三级教育主管部门关于普通高中评选省市三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省级优秀学生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省市县三好学生

1.思想品德好。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和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。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社会实践活动。有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。根据《寿光二中学生日常行为五项评比办法》，学期奖励分满10分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；惩处分达到10分的，一票否决。

2.学习好。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能力突出，学习成绩优秀。

（1）在期中期末考试中，成绩名次位于全年级前200名。

（2）各科学业水平考试全科达到合格等次。

（3）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有相应级别的成果。

3.身体好。坚持锻炼身体，积极参加校内外文体活动，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，身体健康。

（1）体育课成绩优秀，体育运动项目成绩突出。

（2）参加校内外文体活动并获得奖项的适当加分。

（3）学生体质健康检测达到合格。

4.评选推荐对象。本校在籍学生，并在本校就读。

（二）省市县优秀学生干部

1. 思想品德好。

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和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。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社会实践活动。有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。根据《寿光二中学生日常行为五项评比办法》，学期奖励分满10分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；惩处分达到10分的，一票否决。

2.学习能力突出，学习成绩优秀。

（1）在期中期末考试中，成绩名次位于全年级前300名。

（2）各科学业水平考试全科达到合格等次。

（3）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活动，坚持锻炼身体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。

3.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和组织工作能力。

（1）积极组织开展班团队活动，具有突出领导组织事迹。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在各方面能起到表率作用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（2）获得至少一次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

4. 评选推荐对象。现任学生干部且在本校任班委以上职务累计不少于2个学期。

（三）省级优秀学生

1.已具有“省级三好学生”或“省级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综合素质高。

2.高三年级在籍学生，学籍注册并实际就读在本校连续2个学期以上。

3.学习成绩优秀。期中或期末成绩在全县100名以上；各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（一）省级优秀学生

根据县教育局分配计划确定，名额投向高三年级。

（二）省市县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

根据教体局分配给我校的省市县三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计划，按照高三、高二、高一年级分别占40%、30%、30%的比例分配。省市县级三好、优干不重复表彰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班级初评。

（1）成立班级评选小组。

①有各年级班主任组织，年级部指导实施。

②成员应包括班主任、2名任课教师、2名学生代表和2名家长代表共7人。

（2）评选方式

①直选方式。符合条件的学生皆可报名参加。班级评选小组依据评选条件审核参选人材料。

②公开竞选。竞选人公开演讲，全班投票，当场唱票并公布投票结果，确定1名人选上报学校评选推荐委员会。

③评选结果。由评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，并存档备查。

2.学校审核。

（1）成立学校推荐评选委员会。有分管校长、各年级部、学校团委、学生教育中心、教务教学处和学生会组成。

（2）审核内容和方式。

①审核、讨论。对班级评选小组提出的人选集体讨论，尤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进行查验。

②投票和结果统计。投票为无记名投票，统计结果当场公布。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，按照1：1的比例确定拟推荐人选。评选结果需由评选推荐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，并存档备查。

③将审核结果提交学校党委会最终确认。

4.公示。

（1）范围和内容。在全校和拟推荐人选所在班级公示。公示其基础信息和主要事迹。

（2）方式。采用纸质版面和学校网站的形式。

（3）时间。公示期不少于3天。

（4）公示无异议，按照分配限额等额上报教育局。公示有异议者经查实后，作出继续推荐或撤销其推荐资格结论，撤销后的空余名额按照投票排名顺延递补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为了保证推荐工作的规范运行，成立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董建水

副组长：张怀生 夏发德 锡洪武 杨风杰 李兴志 朱洪周

成员： 丁清源 刘兴旺 唐琳 牟振圣 王令成 李炳琪 张庆然 于守军 王礼堂 张文辉 王增寿 王良文 李淑刚 孙俊波 李明星 曹贵章 李海健 马纯奎

寿光市第二中学